



190111340938

检测报告



产品名称：月亮椅

委托单位：青岛海智健智能家居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北京英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Beijing yingzhu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., Ltd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46号院A座4层/4th Floor, No. 46 Yudai River East Street, Tongzhou District, Beijing

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全国热线：010-53608412

官网：www.bjyztst.com

邮箱：bjyzjclab@163.com



190111340938

第 1 页 共 4 页

报告编号: YZJC25X0815-197

客 户 及 样 品 信 息	委托单位	青岛海智健智能家居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123号万豪风景3号楼18-1号网点		
	生产单位	/		
	生产单位地址	/		
	样品名称	月亮椅	商标	艾瑞迪/ARDHY
	样品数量	1	样品等级	/
	型号	R-008	产品等级	/
检验类别		委托检测	样品状态	/
到样日期		2025年08月08日	样品规格	1.5kg
检测依据		QB/T 4458-2013		
检验项目		合格		
样品图片		 英准检测技术服务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5年08月15日 检验专用章		
补充说明		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, 不承担连带责任		

批准人: 王博

审核人: 王博

报编制人: 李雪晴

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46号院A座4层/4th Floor, No.46 Yudai River East Street, Tongzhou District, Beijing
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全国热线: 010-53608412

官网: www.bjyztst.com

邮箱: bjyzjclab@163.com

检测项目	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材质		/	/	加厚钢管 牛津布	合格
标识标志		/	QB/T 4458-2013	符合	合格
金属件外观质量	管材	/	应无裂缝、叠缝, 外漏管口端面应封闭	符合	合格
	焊接件		应无脱焊、虚焊、焊穿、错位、夹渣、气孔、焊瘤、焊丝头、咬边、飞溅	符合	合格
	冲压件		应无脱层、裂缝	符合	合格
	铆接件		应牢固, 无脱铆、漏铆, 铆钉应端正圆滑无明显锤印	符合	合格
	喷涂层		应光滑均匀, 色泽一致, 应无流挂、疙瘩、皱皮、飞漆等缺陷, 应无漏喷、锈蚀	符合	合格
	电镀层		应无剥落、返锈、毛刺, 应无烧焦、起泡、针孔、裂纹、花斑和划痕	符合	合格
软包件外观质量		/	同一面料不应有色差; 面料不应有划痕、色污、油污	符合	合格
理化性能	硬度	/	$\geq H$	符合	合格
	冲击强度	/	试验后, 应无剥落、裂纹、皱纹	符合	合格
	耐腐蚀	/	100h 内, 应无气泡产生	符合	合格
			100h 内, 应无锈迹、剥落、起皱、变色和失光现象	符合	合格
	附着力	级	≥ 3	3	合格
	光泽度	/	50~85	67	合格
	粗糙度 (R^a)	μm	≤ 1.25	0.30	合格
	抗盐雾	/	试验后, 锈点不超过 5 点	0	合格
耐酸汗色牢度		级	变色 ≥ 3	4-5	合格
			沾色 ≥ 3	4-5	合格

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耐碱汗色牢度	级	变色 ≥ 3	4-5	合格
		沾色 ≥ 3	4-5	合格
耐摩擦色牢度	级	干摩 ≥ 3	4	合格
		湿摩 ≥ 3	3	合格
pH	/	4.0~7.5	6.3	合格
面料甲醛含量	mg/kg	≤ 300	未测出	合格
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	mg/kg	禁用	未测出	合格
尺寸偏差	/	QB/T 4458-2013/7	符合	合格
力学性能	/	折叠机构耐久性, 耐久试验 2000 次, 试验过程中不应自行发生折叠, 试验后应无异响、破损、功能丧失等	符合	合格
		垂直静载荷: 试验后, 连接件、构件及零件均不应发生断裂, 紧固的连接件不应明显松动, 折叠椅应无功能丧失	符合	合格
		抗冲击: 试验后, 连接件、构件及零件均不应发生断裂, 紧固的连接件不应明显松动, 折叠椅应无功能丧失	符合	合格
		稳定性: 在试验过程中应无倾翻	符合	合格

报告结束

注 意 事 项: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